

#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113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02147 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國武術裁判制度，提高我國國武術裁判素質，培養國武術裁判人才，提升我國國武術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民國武術聯盟總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裁判委員會、台南市國武術總會。
- 六、協辦單位：台灣武術技擊協會。
- 七、預定舉辦日期、地點：

| 各級裁判  | (含進修、復訓、職前)講(研)習會     | 日期                               | 地點                              |
|-------|-----------------------|----------------------------------|---------------------------------|
| A 級裁判 | 講習會                   | 113 年 8 月 29 日至<br>9 月 2 日為期 5 天 | 台南市世平路 69 號 2 樓<br>會議室<br>視訊會議室 |
|       | 專業進修/全民運、<br>中正盃職前講習會 | 113 年 8 月 31 至<br>9 月 2 日，為期 3 天 |                                 |

##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 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       |   |
|---|-------|---|
| 一、  | A 級裁判 | (一) 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註 2)，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br>(二) 具備國武術段位五段以上證照資格。 |
| 註 1：自前一級別發證日期起計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符合規定之年限。                     |       |   |
| 註 2：依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18 歲以上，並具備表列裁判講習會參加以上資格者。 |       |   |

## 九、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 (一)日期：報名截止日期：113 年 7 月 30 日止。
- (二)地址：台南北小北郵局第 29-8 號信箱；電話 02-27316794 郭秘書或王緯弘秘書。
- (三)手續：參照網址至本會網站電子化建立個人資料庫，備妥所有資料再依據登入系統程序填妥表單後下載，經該單位蓋章連同附件寄至上述地址，(並檢附光面近照 2 吋半身 2 張、身份證、會員證、段位證書及各級證照影印本、報名費現金袋或郵匯票、(7 月 30 日以後，講習會前日期申請良民證正本)，以上附件資料缺一不可，如果

報名程序不符將原件退回，不得提出異議。

先網路系統預報名登記後，再依據報名人數多寡合併或改成複訓講習會。

#### 十、進修(復訓)講習：

- (一) 應持有 A、B、C 級裁判證照，自領證日起，每四年有效期限屆期滿前三個月，必須至少參加分級資格之複訓講習逾期未參加複訓者，註銷裁判資格並報請全國體總核備。
- (二)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各級增加別運動裁判講習會：
  -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4) 犯殺人罪。
  -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6)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
  - (7) 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之罪名。
  - (8) 曾犯煙毒罪，運動禁藥未經解禁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
  - (9) 曾販售、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 (三) 違反以上條例者，由本會裁判委員會之獎懲，依據具體事實送紀律委員會予以議處，情節嚴重者，不得參加晉級、複訓裁判講習會。
- (四) 運動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
  - (1) 申請資料虛偽不實。
  - (2) 違反第六條規定。
- (五) 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中正盃裁判職前講習會如同進修講習會。
- (六) 持有本會 A、B、C 級裁判證照者，必須接受每年度全國賽事評鑑考核。

#### 十一、課程內容及格標準：

| 課程科目   |      |         | A 級裁判 |
|--------|------|---------|-------|
| 學<br>科 | 基礎課程 | 性別平等教育  | 1     |
|        |      | 國家體育政策  | 1     |
|        |      | 小計      | 2     |
|        | 專業課程 | 裁判職責及素養 | 1     |
|        |      | 裁判倫理    | 1     |

|        |      |                        |    |
|--------|------|------------------------|----|
|        |      | 裁判心理學                  | 2  |
|        |      | 小計                     | 4  |
|        | 專項課程 | 國武術運動裁判術語              | 1  |
|        |      | 國武術運動規則                | 6  |
|        |      | 小計                     | 7  |
|        |      | 合計                     | 13 |
| 術<br>科 | 專項課程 | 國武術運動記錄方法<br>(含資訊科技運用) | 9  |
|        |      | 國武術運動裁判技術<br>(含資訊科技運用) | 9  |
|        |      | 國武術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 9  |
|        |      | 合計                     | 27 |
| 總計     |      |                        | 40 |

(一) 國術分為：

- (1) 拳術：「南拳」、「北拳」、「內家拳」。
- (2) 兵器：「長兵」、「短兵」、「奇兵」、「對練」。
- (3) 擂台「徒手」、「器械技擊」、「掛技擂台」、「推手擂台」。
- (4) 2021 年最新修訂國際國術規則。

(二) 武術分為：

- (1) 套路：「長拳」、「南拳」、「太極拳」。
- (2) 器械：「刀術」、「劍術」、「太極劍」、「槍術」、「棍術」、「對練」、「南刀」、「南棍」。
- (3) 擂台「散手」。
- (4) 2017 年國際武術散手最新訂定規則。
- (5) 2019 年國際武術套路最新修訂定規則。

(三) 經考試鑑定之合格：

- (1) 由中華民國國術總會，報核體育運動總會。
- (2) 由中華民國國術總會，發給時數結業證書及頒發裁判證。
- (3) 參加講習會授課後請自行至本會官網登入完成上課時數，待本會查驗，不再另通知。

(四) 各級別(增加)裁判證照有效期間四年。裁判應於有效期間(以發照日期為依據)

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申請換發證照者，應於證照有效期限內參加本會認可講(研)習會進修課程；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始得申請換發證照。

十二、費用：含講義、誤餐費、講師（含國內外交通費、住宿費、鐘點費）、保險費、場地費等，

各級別費用如下列：

| 各級裁判 | 裁判講習費用  | 專業進修職前講習費用 | 新、換<br>證照工本費 |
|------|---------|------------|--------------|
| A 級  | 4,800 元 | 3,000 元    | 300 元        |

十三、發證方式：

(一)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缺課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二)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

(三)各級別新換證或申級者，需連續二年以上參加複訓累計時數，始得申級或換證。

十四、其它注意事項：參加人員須知

(一)參加講習人員往返交通費由學員自行負擔。(住宿安排可委請承辦單位代訂房間，但須先行付款)。

(二)參加講習人員請攜帶盥洗用具及運動服裝。

(三)本講習所須預算在年度相關預算內核實支應。

十五、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2 月 26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0498 號函備查。